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鍾玟琦

電話：0422289111*26634

電子信箱：kiki9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秘字第1110060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330000E_1110060018_ATTACH1.pdf、
387330000E_1110060018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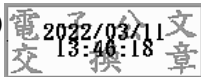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有關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及
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適用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3月10日文藝字第11130066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03/11



041110020178 有附件